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8 页
三、附件·····	第 9—12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9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0 页
（三）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1—12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6807号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控智造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万控智造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万控智造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万控智造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万控智造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万控智造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万控智造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42元，共计募集资金56,52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867.9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2,652.0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前期已支付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218.1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0,433.8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0,433.8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24,900.69
	利息收入净额	2,391.6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13,053.19
	利息收入净额	384.58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7,953.8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776.2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5,256.2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5,256.23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7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5月13日与子公司默颯电气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4年5月30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北白象支行	19270301046668880	10,153,603.4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9226101046268888	12,163,905.15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区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681156665	130,244,745.35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52,562,253.9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其中，实际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9,285.37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251.86 万元，置换金额共计 9,537.23 万元。

3.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本期取得收益 (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随享存	保本固定收益	6,000.00	2024/6/3至 2024/8/7	1.64%	17.77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随享存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0	2024/6/3至 2025/4/4	1.94%	—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随享存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	2024/8/27至 2025/1/25	1.74%	—

除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尚有协定存款，该部分资金系活期性质，随用随取，不存在资金划付或赎回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协定存款余额合计 2,256.23 万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702.44 万元，主要是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生产工艺水平以及产品质量稳定性，促进公司现有产品及技术升级以及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并不直接产生经营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0,433.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53.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953.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43,731.45	43,731.45	43,731.45	11,758.66	34,750.49	-8,980.96	79.46	2025年10月	3,469.80	是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6,702.44	6,702.44	6,702.44	1,294.53	3,203.39	-3,499.05	47.79	2025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0,433.89	50,433.89	50,433.89	13,053.19	37,953.88	-12,480.01	—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p>	<p>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根据外部整体经济形势、市场需求变化及公司经营开拓等实际情况，为降低经营风险和成本，本着稳健经营的发展策略和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根据业务开拓进程和生产需求，优化各项资源配置，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的实际情况，适时稳妥推进项目投入。</p> <p>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项目当前的建设进度以及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和运营效益，公司对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度进行合理调整。后续，公司将结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妥善安排研发中心项目后续投入进度。</p> <p>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各项资源配置、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公司业务开拓进程和生产需求，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10月延期至2025年10月。</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2之所述</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p>	<p>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3之所述</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未完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末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二（二）之说明。</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根据前述决议，截至报告期末子公司默颀电气有限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先期使用票据支付的募投项目所需资金4,579.49万元。</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807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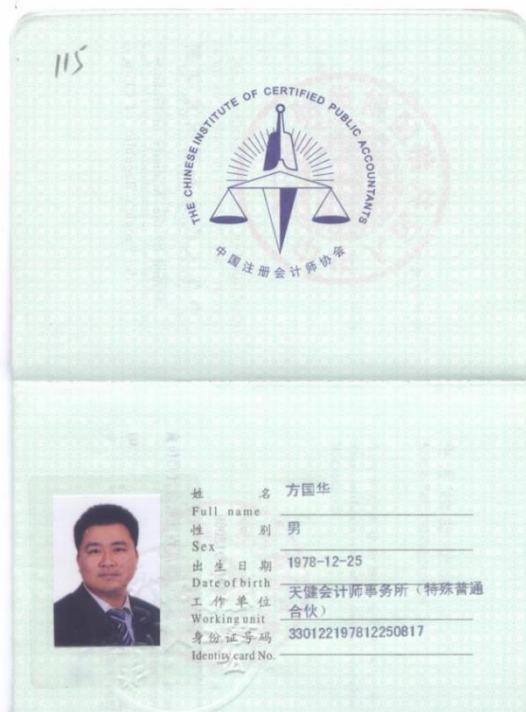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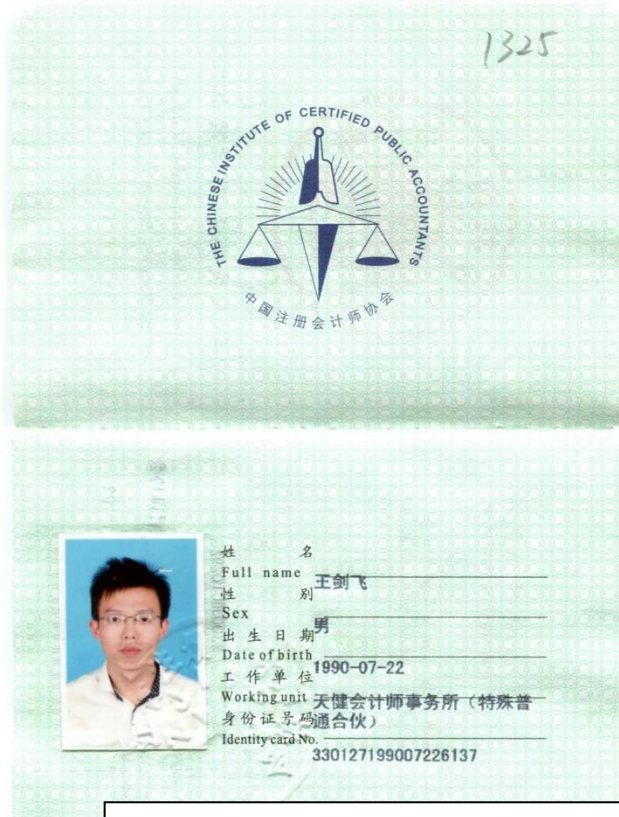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807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807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方国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807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王剑飞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